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2版)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5年3月2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3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5年3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3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5年3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5年3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3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3月1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及《经济参考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首航新能	指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23.7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设定且符合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的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5年3月24日
(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23.7114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237.1135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4.94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961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1.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23.711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8,659.7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407.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52.2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3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3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4.9484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锁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上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

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3月25日(T+1日)在《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3月14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3月1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3月1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3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5年3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3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3月24日(周一)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5年3月25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3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25年3月27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3月28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付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5年3月1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74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6,53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50元/股-19.2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23,06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75.38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核文件;有36家投资者管理的81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应拟申报总量为118,6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报价后,共2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5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9.50元/股-19.2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304,4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38元/股(不含12.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3月19日14:38:50:11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4,1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304,400万股的1.01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60家,配售对象为6,38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9.50元/股-12.38元/股,拟申购总量为9,210,26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08.1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12.1200	12.093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2.1000	12.074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2.0900	12.04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12.1000	12.0748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12.1600	12.1348
证券公司	12.1100	12.1085
基金管理公司	12.1000	12.0643
期货公司	12.0000	12.0000
信托公司	12.1100	12.1040
保险公司	12.1300	12.1249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12.1000	12.0047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1600	12.1273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2.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4.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14.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5.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48.66亿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212.32万元和30,644.0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1.80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192,25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4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253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9,018,0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706.52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26倍。

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300274.SZ	阳光电源	69.58	4.5531	4.4451	15.28	15.66
300763.SZ	领益智造	52.96	1.9516	1.9694	27.14	26.91
688390.SH	国盾量子	45.94	3.5126	3.3237	13.08	13.82
300827.SZ	上能电气	32.14	0.7951	0.7669	40.42	41.91
688177.SH	艾罗能源	55.66	6.6539	6.5018	8.37	8.56
605117.SH	德业股份	93.67	2.7755	2.8723	33.75	32.61
	平均值				23.01	23.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23.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19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2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下转C4版)